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祥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学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10,400,880.70	-19.19	2,338,754,7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27,307.13	14.47	116,250,9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52,983.36	-2.67	95,806,4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89,189.88	-40.81	-392,680,2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13.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13.3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增加0.24个百分点	2.45
总资产	9,244,430,162.47	9,431,969,259.05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3,946,764.17	4,983,022,495.64	2.6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0,31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9,90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0,53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0,53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计	3,098,200.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四)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打造银发经济健康第一股、医养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为愿景，持续推进“大品种一大品牌一大品类”战略关键节点，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以“昆药血塞通”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慢病管理平台及以“昆中药1381”精品国药系列为核心的健康消费平台。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004,049万元，其中，工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9,716.75万元，同比增长13.60%；商业板块因医药商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调拨业务，受此业务优化影响，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8,636.44万元，同比下降28.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2.73万元，同比增长14.47%。

(1) 战略融合加速推进，全面落实“四个重推”
 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加速推进各项整合，全面落实“四个重推”要求，助力公司两大平台蓄势赋能。2023年1月19日，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为华润三九旗下成员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董、监事会顺利改组，为公司正式完成战略融合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公司加速融入华润三九，赋能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携手推进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三九顺利开展了启航计划“四个重推”行动学习项目第三阶段“组织发展”的主题融合活动，为昆药“十四五”的业务发展把脉定向、守正创新；同时，公司正式加入三九渠道，与渠道共同促进国民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与渠道中国战略思想同频共振。经过第一阶段的百日融合，公司与华润三九推进实现战略、组织、文化的融合，共同确立了公司成为“慢病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的新战略目标，为实现新突破奠定基础。

(2) 品牌+渠道联动效应显现，核心产品持续增长
 站在融合的新起点上，公司借助华润三九在品牌、营销、渠道等优势资源，持续打造以血塞通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慢病管理平台及以“昆中药1381”精品国药系列为核心的健康消费平台。报告期内，注射用血塞通（赤宁）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40.50%；血塞通口服系列产品同比增长38.40%，其中核心产品血塞通胶囊持续聚焦“强品牌+强学术”的市场策略，一季度实现同比增长82.08%，与此同时，昆中药借助深厚的历史底蕴与老字号品牌势能持续推动单品策略及推广品种稳健增长，参苓健脾胃颗粒、清肺化痰丸、板蓝根清肺颗粒、口服乳剂等核心品种总体同比增长121.36%。

(3) 专注优势治疗领域，创新引领赋能产业升级
 公司秉承“小全+差异化”的研发布局，立足自身以天然产物、植物药研发的特色和优势，持续聚焦心脑血管、骨科、肾科、风湿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国内首个品种首次申报的精神类用药化学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项目KYAH06-2018-094已获得质量意见稿；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的KYE027-2020-154项目已获国家药典公示征求意见；另一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的KYE027-2018-099项目资料已提交药典委。同时，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和高壁垒仿制药研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公司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增添活力。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776	0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7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311,616	28.00	无	无
云南南汇医药有限公司	98,982,720	7.91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007,262	4.49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520,666	2.44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327,391	2.29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三组合	16,200,000	2.1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879,264	1.98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814,906	1.56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7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中国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33	0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进展：经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经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八次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副总裁吴生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1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9人变为8人，公司股份总数由758,255,769股变更为758,127,769股。经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八次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财务总监高生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2021-021号、2021-022号、2021-023号、2021-031号、2023-017号、2023-024号、2023-033号、2023-044号、2023-046号、2023-050号、2023-061号、2023-074号、2023-083号、2023-093号、2023-031号公告。

2.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2022年5月6日，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022年12月30日，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达成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华润三九持有公司28%的股份。2023年1月1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华润三九推荐的邱华伟先生、颜伟先生、郭健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增补华润三九推荐的邱华伟先生、郭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增加并选举非独立董事郭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公司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鉴于华润三九已完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027号、2023-034号、2022-063号、2022-066号、2023-003号、2023-011号、2023-012号、2023-013号、2023-014号公告。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翟晓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翟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翟晓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翟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4. 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关于所在地土地纠纷诉讼：2019年7月31日，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项，请求判令公司归还位于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坐落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1-5-1号土地的使用权并赔偿该公司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案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0年1月13日做出判决，驳回南山企业公司的起诉。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与本公司均未上诉，本案一审裁定生效。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向昆明市和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均提交了《土地使用权申请书》，请求确认登记在其名下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与海源中路交口旁国研用(96)字第00073号土地1750.228平方米的权利，确定该块土地为其所有，公司所持昆研用(2007)第00863号土地应依法注销。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通过公司访谈、现场勘查及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对事项进行处置。2020年2月10日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高新区M1-5-1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2021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云行政复议字〔2021〕第60号），通知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申请中止行政复议及第三人（昆药集团）协助处理，申请中止该案件审理。2021年1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恢复审理通知书》（云行政复议字〔2021〕第10号），于2021年11月2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行政复议字〔2021〕第190号），决定撤销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M1-5-1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2022年6月22日昆明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恢复审理通知书》（昆行政复议复字〔2021〕第313号），于2022年6月2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决定撤回行政复议。2020年2月10日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1-5-1号土地土地使用权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公司作为诉讼案件第三人收到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起诉状。2022年9月，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云昆行政复议字〔2021〕第313号行政复议书。2022年11月29日，原告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因个人原因撤回起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0日依法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行政裁定书已经生效。2022年12月2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2021云01行初393号案件的（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等文书，告知原告已经受理原告云南南山企业诉被告昆明市人民政府、第三人作为公司的行政诉讼立案。原告要求对被告撤回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1-5-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确认为违法，并要求被告赔偿因此违法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8,000万元人民币。该案的举证和答辩意见提交工作已经完成，已于2023年2月21日开庭审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395,369.69	1,914,795,2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9,686,456.72	1,384,622,488.2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790,008.15	2,438,248,670.36
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5,369,269.69	-3,127,19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518.90	4,504,0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518.90	4,504,027.26